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46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70,948.2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的一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民事裁定,原告申请撤诉,公司无需对上述诉讼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01民初777号,对公司涉及的一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裁定,现将相关裁定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施寿泉

被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70,948.21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四、案件裁定情况

原告向南宁市中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法院认为,原告撤回起诉的申请,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9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9-037),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此次收到的裁定书为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案件之一。

上述裁定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故不会对当期(2019年)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3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4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编号为2019G20、2019G2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土地公开挂牌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范围内实施本次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并办理竞买期间的法律文件签署工作。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9年6月5日,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竞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以人民币84,200万元竞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19G20、2019G2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信息如下:

地块编号	2019G20(主题公园)	2019G21(ABC商业)
地块四至	东至现状 南至现状 西至现状 北至现状	东至金江路 南至现状 西至现状 北至现状
地块面积(平方米)	378612.93	129465.76
产权时间(年)	40	40
用地性质	B3娱乐康体用地	B1商业用地
综合容积率	0.8	1.43
建筑高度(米)	≤12	≤15
建筑密度	≤35	≤50
绿地率	≥30	≥20
挂牌底价(万元)	51200(约90万/亩)	33000(约170万/亩)

目前,公司已取得上述地块的《竞得通知书》,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到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

二、风险提示

由于土地市场受国家宏观调控及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本次交易存在因土地价格波动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号:2019-052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12月1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0050;转债简称:佳都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佳都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6日出具了《2018年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83】号01),维持“佳都转债”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并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该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6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恒力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恒力集团于2019年6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4,9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增持前,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25,933,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2%。本次增持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30,908,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达效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综合实力将大幅提升的预期,恒力集团拟在三个月内(自2019年4月4日起),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大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19年大连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周四)14:00至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3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38号《关于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现就函中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你公司计提1亿元商誉减值,你公司以前年度未对商誉计提减值。

(1)年报显示,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你公司对上述投资分别计提4,102.83万元、3,134.83万元商誉减值。请你公司以列表的形式列示承诺期内上述两家公司的预测业绩、实际业绩、差异金额、差异比例等,并结合承诺期内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各期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充分、合理。

(2)年报显示,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38.54万元,超出承诺数238.54万元,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的101.94%。报告期末,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余额为7.86亿元,你公司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请你公司结合业绩履行情况的计算方法和依据,说明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业绩精准达标的原因及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你公司于2016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60%,2018年为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2019年2月27日,你公司披露出售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请你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方向、战略安排等,说明出售上述股权的主要原因、及对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说明出售上述股权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回复(一):

1、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完成情况及商誉测试说明

1.1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数	实际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8年	净利润	3,317.44	3,317.44	4,600.00	-1,282.56	72.12%
2018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8.31	3,308.31	4,600.00	-1,291.69	71.92%
2017年	净利润	3,830.22	3,830.22	3,800.00	30.22	100.80%
2017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8.18	3,828.18	3,800.00	28.27	100.74%
2016年	净利润	3,236.65	3,236.65	3,200.00	36.65	101.15%
2016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7.77	3,217.77	3,200.00	17.77	100.56%
2015年	净利润	2,867.85	2,867.85	2,750.00	117.85	104.29%
2015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3.68	2,753.68	2,750.00	3.68	100.13%
2015-2018累计	净利润	13,252.16	13,252.16	14,350.00	-1,097.84	92.35%
2015-2018累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07.94	13,107.94	14,350.00	-1,242.06	91.34%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030192号,2018年度广州韩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17.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8.31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030217 号,2017 年度广州韩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30.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28.18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30215 号),2016年度广州韩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36.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17.77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SD03-0106号),2015年度广州韩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67.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3.68万元。

近年来,随着微商、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新兴线上渠道及内容营销、网红营销、爆品营销等创新线上营销方式崛起,化妆品传统线下渠道销售受到较大冲击,对广州韩亚经营产生较大影响。面对新的形势,广州韩亚采取了相对谨慎的市场策略,因而在销售渠道拓展、营销模式创新及新品开发方面的进展较为迟缓,中长期的品牌及市场规划、投入较为谨慎,导致广州韩亚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1.2控股合并广州韩亚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计提商誉减值合理性说明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17012号,该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45,661.00万元。

商誉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元)

商誉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	现金流现值	商誉减值金额
313,087,632.85	184,550,658.16	497,638,291.01	456,610,000.00	41,028,291.01

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1)测试对象和范围

本次测试的对象为商誉的资产类型为商誉。商誉属于不可辨识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价值测试,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资产组(CGU)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

本次测试对象为集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不包括溢余资产和与电子商务业务无关的资产、负债。

(2)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测试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规定,“在用价值”是资产贡献的价值,这个价值一般是采用其未来贡献的现金流来计量的,因此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实质就是资产的“在用价值”。

在本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我们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同于其“在用价值”。

因此: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在用价值)。

(3)减值测试日:

本项目减值测试为2018年12月31日。

(4)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即通过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及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来实现。

① 测试方法概述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是指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有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② 测试方法的选择

广州韩亚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对外整体出让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广州韩亚同行业类似资产最近交易很少,无法与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相比。

广州韩亚所处的集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行业随着我国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测试确定采用收益途径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与商誉相关资产组(CGU)的在用价值。

该资产组(CGU)内资产的配置应属有效,基本不存在能使资产组(CGU)未来现金流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置的可能。即对资产组(CGU)内资产进行有效配置或重置的前提下,测试资产组(CGU)在剩余经济年限内的现金流折现值,和资产组(CGU)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剩余经济年限内可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由此得到的资产组(CGU)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一般会低于该资产组(CGU)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综上所述,本次估值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测试资产组(CGU)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测试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

③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的测算

在用价值测算的原则及方法

本次估算在用价值,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完全是基于被并购方会计主体现状使用资产组(CGU)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CGU)可以获取的预测收益,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

收益途径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测试对象价值的测试方法。

对于资产组(CGU)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为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或称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中的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整体资产或资产组(CGU)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测试值内涵为整体资产或资产组(CGU)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本次测试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illegible]

在本次估值中,考虑到测算对象的相关特点,采用了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并在确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了永续模型。

(5)重要假设

5.1一般假设

5.1.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测试资产组(CGU)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测试专业人员根据待测试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测试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5.1.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组(CGU),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组(CGU),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组(CGU)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组(CGU)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5.1.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在减值测试资产的实际状况下,测试资产组(CGU)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5.2特殊假设

5.2.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2.2. 假设上海月沣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2.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上海月沣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2.4. 假设上海月沣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2.5. 假设上海月沣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2.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2.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上海月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2.8. 有效执行假设:假设上海月沣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协议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5.2.9. 到期续展假设:假设上海月沣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等到期后申请续展,并得到批准。

5.2.10. 现金流稳定假设:假设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2024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2023年相同。

5.2.11. 发票合规假设:假设上海月沣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的各项支出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所在地税务机构允许其进项税可抵扣。

5.2.12. 案例可靠假设:是假定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测试参数

①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因此本次预测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4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

②其他参数(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14,009.62	14,570.35	15,299.29	16,218.20	17,353.97	17,353.97
增长率	4.00%	4.00%	5.00%	6.01%	7.00%	0.00%
二、营业利润	4,706.98	4,894.29	5,177.29	5,557.13	6,010.47	6,010.47
利润率	28.56%	25.19%	25.38%	25.70%	25.98%	25.98%

(7)测试结论(单位:元)

商誉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	现金流现值	商誉减值金额
313,087,632.85	184,550,658.16	497,638,291.01	456,610,000.00	41,028,291.01

经过测算,该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456,610,000.00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497,638,291.01元,可收回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故商誉减值金额为41,028,291.01元。

公司管理层在商誉测试中使用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等主要数据依据充分,预测过程合理,对商誉减值作出的判断是恰当的。

2、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完成情况及商誉测试说明

2.1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数	实际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8年	净利润	5,251.82	5,251.82	8,400.00	-3,148.18	62.52%
2018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31.54	4,931.54	8,400.00	-3,468.46	58.71%
2017年	净利润	7,638.89	7,638.89	7,300.00	338.89	104.64%
2017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44.37	7,344.37	7,300.00	44.37	100.61%
2016年	净利润	6,816.60	6,816.60	6,300.00	516.6	108.20%
2016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00.70	6,300.70	6,300.00	0.7	100.01%
2016-2018累计	净利润	19,707.31	19,707.31	22,000.00	-2,292.69	89.58%
2016-2018累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76.61	18,576.61	22,000.00	-3,423.39	84.44%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030175号,2018年度上海月沣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51.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31.54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030210号,2017年度上海月沣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38.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44.37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030217号,2018年度上海月沣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16.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0.70万元。

近年来,随着微商、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新兴线上渠道及内容营销、网红营销、爆品营销等创新线上营销方式崛起,化妆品传统线下渠道销售受到较大冲击,对上海月沣经营产生较大影响。面对新的形势,上海月沣采取了相对谨慎的市场策略,因而在销售渠道拓展、营销模式创新及新品开发方面的进展较为迟缓,中长期的品牌及市场规划、投入较为谨慎,虽然上海月沣代运营品牌数量持续增加,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代运营部分知名品牌利润率较低,对净利润贡献较小。导致上海月沣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2.2控股上海月沣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以及计提商誉减值合理性说明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17011号,该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36,634.07万元。

商誉测试结果如下:

商誉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	现金流现值	商誉减值金额
170,658,943.36	227,030,015.37	397,688,958.73	366,340,703.28	31,348,255.45

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1)测试对象和范围

本次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类型为商誉。商誉属于不可辨识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价值测试,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资产组(CGU)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

本次测试对象为专业的化妆品线下直营渠道运营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不包括溢余资产和与电子商务业务无关的资产、负债。

(2)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测试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规定,“在用价值”是资产贡献的价值,这个价值一般是采用其未来贡献的现金流来计量的,因此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实质就是资产的“在用价值”。

在本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我们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同于其“在用价值”。

因此: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在用价值)。

(3)减值测试日:

本项目减值测试为2018年12月31日。

(4)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即通过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及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来实现。

① 测试方法概述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是指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有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② 测试方法的选择

广州韩亚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对外整体出让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广州韩亚同行业类似资产最近交易很少,无法与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相比。

广州韩亚所处的集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行业随着我国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测试确定采用收益途径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与商誉相关资产组(CGU)的在用价值。

该资产组(CGU)内资产的配置应属有效,基本不存在能使资产组(CGU)未来现金流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置的可能。即对资产组(CGU)内资产进行有效配置或重置的前提下,测试资产组(CGU)在剩余经济年限内的现金流折现值,和资产组(CGU)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剩余经济年限内可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由此得到的资产组(CGU)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一般会低于该资产组(CGU)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综上所述,本次估值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测试资产组(CGU)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测试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

③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的测算

在用价值测算的原则及方法

本次估算在用价值,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完全是基于被并购方会计主体现状使用资产组(CGU)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CGU)可以获取的预测收益,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

收益途径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测试对象价值的测试方法。

对于资产组(CGU)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为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或称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中的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整体资产或资产组(CGU)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测试值内涵为整体资产或资产组(CGU)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本次测试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illegible]

式中:Re为股权回报率;Rf为无风险回报率;β为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在本次估值中,考虑到测算对象的相关特点,采用了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并在确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了永续模型。

(5)重要假设

5.1一般假设

5.1.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测试资产组(CGU)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测试专业人员根据待测试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测试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5.1.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组(CGU),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组(CGU),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组(CGU)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组(CGU)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5.1.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在减值测试资产的实际状况下,测试资产组(CGU)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5.2特殊假设

5.2.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2.2. 假设上海月沣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2.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上海月沣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2.4. 假设上海月沣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2.5. 假设广州韩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2.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2.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智能电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2.8. 有效执行假设:假设广州韩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协议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5.2.9. 到期续展假设:假设广州韩亚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等到期后申请续展,并得到批准。

5.2.10. 现金流稳定假设:假设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2024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2023年相同。

5.2.11. 发票合规假设:假设广州韩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的各项支出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所在地税务机构允许其进项税可抵扣。

5.2.12. 案例可靠假设:是假定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测试参数

①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因此本次预测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4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

②其他参数(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14,009.62	14,570.35	15,299.29	16,218.20	17,353.97	17,353.97
增长率	4.00%	4.00%	5.00%	6.01%	7.00%	0.00%
二、营业利润	4,706.98	4,894.29	5,177.29	5,557.13	6,010.47	6,010.47
利润率	28.56%	25.19%	25.38%	25.70%	25.98%	25.98%

(7)测试结论(单位:元)

商誉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	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	现金流现值	商誉减值金额
313,087,632.85	184,550,658.16	497,638,291.01	456,610,000.00	41,028,291.01

经过测算,该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456,610,000.00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497,638,291.01元,可收回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故商誉减值金额为41,028,291.01元。

公司管理层在商誉测试中使用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等主要数据依据充分,预测过程合理,对商誉减值作出的判断是恰当的。

2、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完成情况及商誉测试说明

2.1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数	实际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8年	净利润	5,251.82	5,251.82	8,400.00	-3,148.18	62.52%
2018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31.54	4,931.54	8,400.00	-3,468.46	58.71%
2017年	净利润	7,638.89	7,638.89	7,300.00	338.89	104.64%
2017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44.37	7,344.37	7,300.00	44.37	100.61%
2016年	净利润	6,816.60	6,816.60	6,300.00	516.6	108.20%
2016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00.70	6,300.70	6,300.00	0.7	100.01%
2016-2018累计	净利润	19,707.31	19,707.31	22,000.00	-2,292.69